

挪威台灣商會章程  
1994 年 訂定實施  
2016 年 6 月 10 日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挪威台灣商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Norway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第二條 本會係由來自台灣認同台灣之產業人士組成之民間非營利之工商組織。

第三條 本會會徽為：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以每屆會長提供之地址為會址。

## 第二章 宗旨

第五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促進挪威地區台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
- 二、加強與挪威主流社會及產業間之連繫、互助與聯誼，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
- 三、提供與各國台商各種工商及財經資訊，並促進各國對台商權益之保障。
- 四、提升台商台僑於挪威之專業及社會地位，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及區域內社會文化交流。

##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以挪威地區之台商及台僑為會員體。本會亦為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下屬會員國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會員國之一。

## 第四章 組織與權責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本會現任會長、副會長、監事長、名譽會長、顧問、副監事長、理事及監事組成之。任期二年。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代表之提案。

- 二、議決理事會之會務發展計畫。
- 三、修改章程。
- 四、行使會長及監事長之任命權。
-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

理事會由會長、名譽會長、副會長、顧問為當然理事至少三~五人組成之。但理事名額，得由理事會視本會會員體規模與會員人數，酌予調整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觀察員）之資格。
- 二、本會章程修改之建議。
- 三、會長之選舉及罷免。
- 四、提案及議決提案。
- 五、議決常務理事會所提議案。
- 六、議決會長所提會務發展企劃案。
- 七、審定本會內部組織及各項規章。
- 八、本會各項選舉辦法之訂定及修改。
- 九、行使會長所提之秘書長、財務長及各委員會之人事同意權。
- 十、議決收支預算案。
- 十一、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會，由總會長、名譽會長及副總會長組成之。

第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規劃會務發展。
- 二、決定工作預算及經費籌措。
- 三、執行理事會議決案及依照章程推展會務。
- 四、理事會休會期間負責處理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總會長一~二人。

會長由理事會無記名投票選舉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副會長由理事會無記名投票選舉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並在參選前具有本會理事或監

事以上職務，且連續二屆全勤出席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一、曾任本會會長或參選時連續擔任本會理事、監事或顧問以上職務一屆以上者。
- 二、在臺灣出生或曾在臺灣設籍或曾擁有中華民國（台灣）國籍者。

第十五條 本會依法定程序，得提名會長候選人。會長選舉，其屬同額競選者，其得票數未超過法定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時，須進行第二次投票，其得票數以超過出席理事過半數為當選；如未過半數時，應由新任理事會無記名投票選舉之。其得票數，須超過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始為當選。其任期至所遺任期止。會長之選舉及罷免辦法依循總會章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財務長一人，由會長聘請，秉承會長之命，襄助會長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七條 本會設監事會，為本會最高監督機構，由會員大會推舉相當職稱者組成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各項會務之執行。
- 二、審核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及各類會計報表。

第十九條 本會置監事長一人。監事長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監事長由名譽會長、顧問及本會監事票選之，負責召開並主持監事會議。

監事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條件，始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在臺灣出生或曾在臺灣設籍或曾擁有中華民國（台灣）國籍者。
- 二、於參選前連續擔任本會顧問以上職務一屆以上者。

監事長選舉，其屬同額競選者，其得票數未超過法定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須進行第二次投票，其得票數以超過出席選舉人數過半數為當選；

如未過半數時，應由新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提出監事長候選人，由名譽會長、顧問及本會監事無記名投票選舉之。其得票數，須超過出席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當選。其任期至所遺任期止。

監事長之選舉及罷免辦法依循總會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須於每年之會員代表大會，就理事會之會務及財務收支之

執行，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

第二十二條 新卸任會長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本會名譽會長，任期二年。  
名譽會長，凡每屆出席理事會議二次以上者，經理事會同意，得續聘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卸任之副會長、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經理事會同意，聘為顧問。但原具顧問身分者，每屆出席理事會議二次以上，經理事會同意，得續聘之。

第二十四條 當屆會長、副會長、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於本會開會會期，應全勤出席會議。其有缺席未請假者，卸任後不得聘為名譽會長或顧問。

第二十五條 名譽會長、顧問，須為本會所屬國家（地區）台灣商會會員並繳交會費，始得聘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因實際需要，得經理事會決議，設各種工作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各工作委員會應訂定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因辦理選務需要，設選務委員小組，由理事會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及由顧問以上人員推舉四人共五人為選務小組成員組成之，並提請理事會備查。選務委員小組應於會長及監事長預定交接日九十天前，由上屆選務委員小組召集人成立。

第二十九條 選務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各項選舉辦法。
- 二、各項選舉通告。
- 三、辦理候選人之登記及審核。
- 四、辦理選票及票櫃之製作選定投票廠所開票及統計。
- 五、選舉結果之宣告等事宜。
- 六、本會理事、監事以上人員出席會議紀錄之審核及提報。
- 七、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第一款之選舉辦法，應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會因管理公基金需要，得經理事會同意，設公基金管理委員會；

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新屆理監事產生日期，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選派產生之；並將當選名單造冊提報本會秘書處建檔，並將新屆會長名單提報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秘書處。

第三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至新舊任總會長交接為止。

## 第五章會議及會務

第三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由會長在三十天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  
臨時理事會，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交秘書處後，由會長在三十天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五條 常務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  
臨時常務理事會，經常務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交秘書處後，由會長在十四天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與監事會得同時召開聯席會議，議決重要議案。但監事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三十八條 本會各項會議，均須各以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決，應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財產處分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十九條 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者代表其發言，但不列入計算出席。  
前項之代理，不包括參與表決及行使選舉投票權。  
每一人以代理一人為限。理事須委託理事以上人員代理。  
理事與監事不得互為代理。

第四十條 本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以上聯誼活動，如商展、觀摩、觀光、專題研討會等及定期發行會訊，由秘書處辦理之。

## 第六章經費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員主體及理、監事每年應繳納之年費金額，由該屆理事會決議之，以充當年度會務經費。

前項年費應於參加當屆年會報到時，一次繳納，並憑總會出具收據，行使各項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凡逾期三個月未繳者，得終止其會員主體或理監事資格。

第四十二條 本會得接受會員及外界之捐贈或贊助，以充本會會務經費。

第四十三條 代表大會及各項專案活動經費由理事會及主辦單位負責籌措及審核。

## 第七章 章程修訂與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訂，須理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或理事會提案，經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